鄂二师院党干〔2018〕7号

关于吴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各单位：

经党委研究决定：

吴健任学校办公室（校友会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副主任；

库文静任组织部副部长兼党校办公室主任；

李晓华任统战部副部长；

王志红任离退休工作部（处）党总支副书记；

张本洪任离退休工作部（处）副部长（副处长）；

李立亚任教务处副处长；

张敏任科研处副处长；

肖飞任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副处长（副主任）；

胡崇芝任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副处长（副主任）；

殷仲海任质量评估处副处长；

刘晖任招生就业处副处长；

刘杰任审计处副处长；

陈琳、方晓任资产管理处（招投标中心）副处长(副主任）；

石江华任纪委（监察处）副处长；

郝国峰任工会副主席；

王念淇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李玲任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党总支副书记；

曾涛、李翠萍任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副馆长；

刘芳生、石虹任校区协调办公室副主任；

杨再新、郑诗锋任期刊社（书刊发行公司）副社长；

宋平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黄小华任文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汪平任数学与经济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施旭任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李立任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夏永祥任艺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邢宽广任建筑与材料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自然免除，任职时间从2018年3月27日起计算。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